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滚动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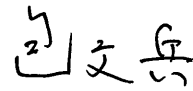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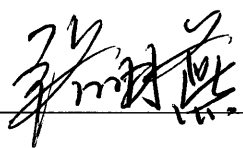


包文兵

2017 年 12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7 年 12 月 6 日